

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——管线沉降监测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0927220253802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（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、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）

地址：大渡河路 1668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021-52564588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荆老师

乙方：上海东亚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 888 号 3 号楼 A-1278 号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3816956350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王香霞
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上海东方支行

账号：02300141700051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——管线沉降监测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：

- (1) 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
- (2) 现场巡视

具体监测内容详见监测方案，监测工期自桩基工程施工开始至地下室外墙回填土完成。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有权享用监测成果；
- 2、有权了解监测的全过程；
- 3、有权知晓报告成果的来由；
- 4、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（基坑工程施组、总平、地形图、管线图、地质报告等）；



5、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必要的工作环境（水电、临时用房等），协调好各参建单位，为乙方监测点布设及设备安装、保护及日常监测提供便利；

6、依照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依照合同收取监测费用；

2、乙方委派的监测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技术能力，仪器设备应进行检定并在有效期内；

3、乙方应积极开展工作，按照规范、规程、技术方案进行监测，及时提交成果报告；

4、确保成果资料的准确、可靠，对成果报告拥有解释权；

5、确保监测技术的科学；有义务详细解答甲方的问讯；

6、乙方保证资料的保密性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

本项目的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。。

本合同的履行方式：现场观测、提交数据报告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：

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相关标准，采用提交成果报告方式。

五、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：

1. 合同价格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

(一) 本合同价格为 2200000 元整（贰佰贰拾万元整）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

分期付款

(1)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；

(2) 完成全部监测工作、提交总结报告后，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（提供监测报告）的 80%，且不超过合同价 80%；

(3) 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尾款。

(4)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，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，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。

管线沉降监测费按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结算，若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，若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按结算价，即取两者中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。

六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：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一)甲方逾期支付监测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0.5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(二)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监测业务的，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，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完成监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；

(三)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，每逾一日应按相关监测项目监测费用的 0.5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。若仍不能解决，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除法定或约定的违约责任外，败诉方还应当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开支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等。

八、其他（上述条款未尽事宜）：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立即生效；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所涉及之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，共同承担保密义务；

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 叁 份（具体根据工程归档要求提供）；

5、本合同履行完毕，即行失效。

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11月10日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星（男）

2025年11月13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